

更弱？國、民兩黨答應給立法院的聽證權、調閱權及審計權，該給而沒給，算不算背信？算不算食言而肥？立法委員自認只要修改立法院組織法，就能擁有聽證權及調閱權，毋須向國民大會要求這些權力，不知蕭院長是否同意這樣的看法？贊不贊成立法院修改立法院組織法？

二、修憲的結果使得立法院失去閣揆同意權，未來如何制衡總統？或許你會提出「立法院已增加彈劾總統、副總統權力」的說法。但是，你也知道，彈劾的門檻實在太高，根本形同虛設。尤其，彈劾的條件又限於內亂與外患。本席要請教院長，台灣老百姓對於行政官員的貪污已深惡痛絕，如果總統、副總統涉及重大的貪瀆案件時，該不該被彈劾？

三、修憲的結果，有人認為已使閣揆降格為幕僚長，不知您的看法如何？在這次內閣改組中，人事主導權有多少是在您手中？李總統曾告訴郝柏村先生，國防、外交與大陸政策的大權在他手中，請問您對此看法為何？未來如果您的

施政理念與李總統或與連副總統不合時，你會不會展現出超級政務官應有擔當的風格，立即求去，絕不戀棧？

四、修憲的結果，取消了中央預算中教科文預算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五的下限規定，本席很高興聽到你在稍早時，保證這樣的情形絕不會發生，中央政府預算編給教科文的絕不會低於百分之十五，既然如此，當初修憲時要將之取消？你現在有無「早知今日，悔不當初」的感覺？另外，你又要如何增加你的保證之可信度？

最後一點，其實新黨並不反對凍省，我們也認為行政層級應予簡化。但是，我們非常不喜歡匆匆忙忙的修憲過程，尤其對首當其衝的省長、省議員及省民，均未充分諮詢他們的意見。而且省屬機關所屬人員這麼多，他們何去何從呢？這些事宜均未作好妥善安排，便進行凍省，這是相當不對的。請教蕭院長，關於凍省方案是否已有完善規劃？以上問題，敬請蕭院長予以答復，謝謝。

主席：林委員質詢，由行政院蕭院長答復。

現在請蕭院長答復。

蕭院長萬長：（十七時三十分）主席、各位委員。方才林委員詢及許多與修憲有關的問題，同時也對萬長個人多所期許，他希望我們的內閣是以民意為依歸，施政能符合人民利益的內閣，對此，個人可以提出保證，我也一再強調我們是一個民意至上，行動第一的內閣，我們一切的施政必定要符合人民的利益。

關於總質詢的方式，我們完全尊重立法院朝野協商的結論，個人並沒有其他意見。當初之所以會有人提出以議題為取向的總質詢方式，乃是考量到每次總質詢時，總是需要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全部在場，若能改為議題取向的總質詢方式，必可節省一些行政院部會首長的人力，讓他們多推動一些政務，如此一來，對於效率的提升必能有所幫助。基於上述考量，我們才會說這樣的構想不錯，但因事實上有所困難，既然無法進行，我們也非常尊重立法院的決定。

關於修憲方面的問題，林委員提及此次修憲結果，立法院失去了閣揆同意權，而附帶的不信任投票、解散權、彈劾

權等配套設計則仍加以保留。在當時的設計中，的確是希望調閱權、聽證權及審計權能加以確定，事實上，大法官會議解釋中已說明立法院為行使職權，有調閱權及聽證權，既然大法官會議解釋有此說明，那麼將其明文規定於憲法之中應是相當理想的，遺憾的這項議題當時未能獲得法定名額的支持，未能在此次修憲中完成此方面的規定。因此，林委員建議按照當時諸多專家的意見，在未能入憲的情況下，何不針對大法官會議解釋條文的範圍來立法，事實上，這次的修憲也是以此範圍為基準，換言之，立法院由此來訂定調閱權、聽證權的相關法令，應是會符合憲法的精神。然而，雖然之後此部分未獲通過，但若有必要，我們仍認為立法院有權來制定這些相關法令。

再者，關於行政院長定位的問題，事實上，行政院長的定位十分明確，是憲法規定的最高行政首長，必須向大元負責。此外，憲法規定總統是國家最高元首，所以行政院長也必須尊重總統、副總統對國家重大政策的指示。至於總統

的幕僚長，則應是總統府秘書長，而非行政院長。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進行第二問。

林委員郁方：（十七時三十六分）各位一定很好奇本席是否滿意蕭院長的答復。坦白說，本席不很滿意，但這也不能怪蕭院長，因為這就是無法以即問即答進行總質詢的缺點，何況蕭院長在前面已巧妙的、仔細的、客氣的解釋了一些事，到最敏感的問題時，剛好沒時間答復，對此，本席深表同情，但這並不表示本席滿意他的答復。

現在本席想請教有關中國國民黨黨產的問題。不管在國內或在國外開會，每當外國朋友向本席表示，中華民國現在終於變成真正的民主國家，本席總感到既驕傲又慚愧。驕傲的是，外國人終於覺得中華民國在政治發展上有很大的進步，慚愧的是，事實上，中華民國現在還不全然是一個民主國家。

各位都知道，民主國家的特色就是政黨制度，也就是說，所有政黨都能站在公平的基點上從事競爭。然而在過去的幾十年當中，中國國民黨貪戀龐大的黨

產，利用龐大的政治資源，藉著長期執政之便，累積了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的政黨可以相比的財富。試問，在這種狀況下，如何從事公平的政黨競爭呢？國民黨召開十五全大會，四天就花掉一億二千萬元，這樣的經費足夠新黨召開一千場類似的會議；此外，國民黨預算經常帳的部分，每年就高達四十八億元，而新黨卻只有幾千萬元。請教蕭院長，國民黨為何如此之富？在野黨為何如此之窮？是國民黨太聰明？還是在野黨太愚蠢？是國民黨膽大包天？還是在野黨膽小如鼠？相信蕭院長一定常常經過已完工但尚未啟用的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大樓。其壯觀之勢，非周圍的外交部，甚至總統府比得上，對此，您的感想如何？

再者，當您目睹國民黨黨產日益增加，而台灣還有無數老百姓依舊生活在貧困之中的時候，你是否依然相信台灣所實施的是真正的民主政治？此外，世界上有哪個民主國家的執政黨，能像國民黨一樣擁有無數的黨產？另外，閣下曾擔任執政黨組工會主任，對黨產的處

理及使用，應該曾經參與決策。請問蕭院長，國民黨的黨產究竟有多龐大？有多少？蕭院長是否可以提出一個具體的數字？

蕭院長出身財經界，應該了解，政府應該建立一套公平的遊戲規則，使得個人及公司可以合理、合法地追求利潤。但是當國民黨利用長期執政之便，大肆擴展黨營事業，與民爭利的時候，政府如何能夠建立一套公平的遊戲規則，讓人民及公司可以合法地追求利潤？而在國民黨無所不在的情況之下，即使建立了這套公平的遊戲規則，又如何能保證這套規則能夠確實執行？

以上問題，敬請答復。謝謝！

主席：林委員郁方的質詢，由行政院蕭院長答復。

現在請蕭院長答復。

蕭院長萬長：（十七時四十二分）主席、各位委員。林委員在第二次質詢時提到政黨投資事業及財產管理的問題，並以此評論我國民民主發展的程度。從中華民國最近十年來的民主發展觀之，我國的民主政治發展應該已受到國際間的

肯定，主要的原因即在於我國由過去一黨支配的威權統治時代，走入今日多黨競爭的政治環境。由此可見，我國民主政治的發展是非常健康、正面的，值得大家肯定。從這個大方向來看，我國民主政治的發展完全是正確的，也因為如此，我國才能在國際社會中受到其他民主國家的肯定及支持。

林委員針對國民黨的黨營事業提出一連串的問題，由於本人並未參與主持黨營事業的工作，所以無法對這個問題作個別問題的答復，僅能提出大的原則。關於政黨投資經營事業及財產管理的問題，根據人民團體法第三十三條的規定，人民團體經費來源之一即為事業費，其立法意旨並非指政黨不得經營事業。所有政黨均應根據人民團體法第三十三條的規定運作。至於政黨經營事業是否應該有所限制，在去年召開的國發會中經跨黨派的充分討論，所得結論為黨營事業不得從事壟斷性的事業經營、不得承接公共工程、不得參與政府採購，以及不得赴大陸投資。至於是否符合林委員所講的公平競爭原則，我想只要各相

關部會、機關能將上述結論循法制途徑納入規範，就能達到讓各政黨在公平的基礎上從事競爭的目的。個人認為只要國發會的共識能夠落實的話，林委員所提的圖利問題應該不會再產生。以上意見，請教林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進行第三問。

林委員郁方：（十七時四十六分）新黨會對國發會諸多批評不是沒有原因的，本席希望政府官員不要隨便引用國發會的結論來搪塞問題，因為國發會本身沒有法律地位，它所作出的決議也不具有法律效力。此外，國發會的進行，充滿了權謀，以及國、民兩黨間的利益交換，所以新黨根本否定國發會的法律地位。何謂「壟斷性的事業」？定義非常模糊。何謂「公共工程不得參與」？中華開發為何可參與高鐵的投資、競標？這不是違反國發會的決議嗎？

方才蕭院長表示對黨營事業並不了解，我相信這句話是真的，因為本席曾請教過被貴黨開除的二位前副主席林洋港先生與郝柏村先生是否知道國民黨打算花十億元在三芝鄉興建醫院，他們的答

復是根本不知道。貴為貴黨副主席的林、郝兩位先生都不了解黨產使用的情況，身為組工會主任的您又怎麼會知道呢？這也就是我們為什麼會批評國民黨是假民主之名、行權力集中於一人之實，具有列寧民主集中制之特色的原因，一切完全由黨主席一人操控。本席相信在座的各部會首長內心亦有同感，只是不敢說出來罷了。

蕭院長，外交是內政的延長，一國之內政必須有了亮麗的表現之後，這個國家在國際間的形象才會好，它追求外交目標時也才能事半功倍。請問蕭院長，國民黨這樣肆無忌憚的利用執政之便，來追求財富，建立龐大的企業帝國，是否已經傷害了中華民國的形象？是不是已經妨礙了我們外交目標的追求？新黨和民進黨也是所謂的全國性政黨，也各自擁有若干的政治資源，雖然這些政治資源遠不如國民黨所擁有的政治資源，如果這二個在野黨也利用他們的政治資源來發展各自的黨營事業，請問中華民國的社會將會變成什麼樣的社會？

李總統常講「民之所欲，長在我心」

如果人民今天決定執政黨應該放棄黨營事業，貴黨敢不敢從善如流？敢不敢放棄黨營事業？新內閣願不願意進行民意調查，以了解老百姓的選擇為何？雖然你我都知道結果將會如何。請問蕭院長，貴黨的財務大總管劉泰英先生自誇在其擔任國民黨投管會主管的四年任期中，黨營投資事業業績成長四倍，而自他主管中華開發五年以來，業績成長九倍，他自認可能是運氣好。請問閣下看法如何？究竟是他運氣好，還是他懂得運用國民黨龐大的政治資源，為國民黨大賺其錢？

蕭院長剛才曾說不了解國民黨營事業，且讓本席提醒您，讓您了解國民黨的黨營事業有多龐大。國民黨擁有電視公司、廣播公司、電影公司、報社、證券公司及書局等等；國民黨七大控股公司轉投資的事業高達一百七十家，而且還在無限制的膨脹之中。中央投資公司轉投資的項目包括在台北縣金山鄉出售靈骨塔、在越南種香蕉、在阿拉斯加捕魚、在香港及日本擁有辦公大樓、在夏威夷買賣房地產、在帛琉蓋觀光飯店；

此外，在賴比瑞亞、南非、英屬維京羣島及美國，都設有海外子公司，國民黨已拓展出全球性的企業王國。雖然國民黨拓展外交的成就不大，但經營企業可真有一手！請問蕭院長，中國國民黨企業帝國版圖的界限何在？中國國民黨是否打算無限制地擴充他的企業帝國，直到天荒地老？

主席：林委員的質詢，行政院蕭院長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現在請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金鳳：（十七時五十二分）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林委員所提政黨投資事業之問題，中華民國乃是法治國家，政府一切施政作為應當依法行政。目前對於包括政治團體在內之人民團體的規範，悉數依照人民團體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剛才蕭院長已有所解釋，依照人民團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人民團體得以其事業費為其活動之經費來源。因此，依照人民團體法之立法精神及立法意旨而言，人民團體經營事業不受限制，對於人民團體的活動規範，自然是以人民團體法為最高且最重要的依據。至於是否

有必要制定政黨法的問題，過去在大院也有過相關的討論，內政部也曾就此一議題作過研究，研究結果發現目前世界上絕大部分的民主國家並未制定政黨法。所以我們尚未制定政黨法或相關規定前，一切均應依人民團體法的相關規定來規範包括政黨在內的所有人民團體之組織及運作。若依現行的規定來看，對於政黨經營事業，因為並無不得經營的限制，所以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只能依法行政。這點特別提出向林委員作說明，請林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進行第四問。

林委員郁方：（十七時五十六分）對於葉部長的解釋，先不要問本席是否滿意，不妨先問問街上的民眾，他們聽了會滿意嗎？本席所問的問題很簡單，無論蕭院長也好，或是替蕭院長打代理人戰爭的葉部長也好，只要你告訴本席，全世界有哪個國家的執政黨或是在野黨，能像國民黨這樣累積如此龐大的財富？這個問題很難嗎？你們回答不出來，本席可以體諒你們，因為本席的個性不刻薄，但是本席確實認為中華民國的民主政治若要繼續向前走，一定要剷除中國

國民黨的黨營事業。對於國民黨的黨產問題，本席本來只想二問，但聽了蕭院長及葉部長的答復後，不得不進行第三問。

蕭院長今天在施政報告中提及持續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尤其是必須加速推動金融改革，可是蕭院長是否知道在台灣金融中佔有重要地位的股市，為何會大起大落？為何如此不正常？原因是有太多看不見的手在操控股市，有太多愛說話的嘴在影響股市。院長是否知道國民黨如何控制股市？國民黨的財務總管劉泰英先生藉著不停地放話，一下子拉抬股市，一下子打壓股市，就在一拉一打間，替國民黨賺進了許多錢。許多專家指出國民黨在股市是擁有二仟億元的大戶，在去年的前八個月，國民黨在股市一共賺了六百億元，怪不得國民黨連二億一千多萬元的政黨補助費都不要了！當你有一整隻雞可吃時，你會啃一支食之無味的雞肋嗎？股市有譚老師因違反證交法而被起訴，然而劉泰英一下子誇電子股，一下子誇營建股，一下子又說股市可飆到一萬五千點，請問院長，這算不算擾亂股市正常的運作？是否違反

證交法？是否應被起訴？國民黨利用黨政資源炒作股票是否該被制止？

蕭院長，本席對你有很多的期待，雖然我倆交情不深，但也有某種程度的友誼。蕭院長！您對自己有何期待？您是要當一位普普通通的行政院長，在中華民國歷史中已出現且會繼續出現的眾多行政院長之一，還是要當如同蔣經國先生般會被後世永遠記住的傑出的行政院長？如果蕭院長要當一位可以在歷史上留下地位的卓越院長，就該少照顧一點黨，多照顧一點人民，當你該對不起國民黨時，就要對不起國民黨。如果蕭院長能從今日開始阻止國民黨擴張黨營事業，並在一定期限內結束黨營事業，本席認為這一代的老百姓會感謝你，下一代的老百姓也會記住你，中華民國的國家形象也會提升。

蕭院長你是首位由立法委員成為行政院長的閣揆，身為立法委員，本席對蕭院長的期待自是不同。您應了解人民的聲音，這個聲音不斷在說，不斷在變強：「是國民黨黨營事業該結束的時候了！」請你不要忘記人民聲音的力量。主席：林委員郁方的質詢，行政院蕭院長

請財政部邱部長答復。

現在請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正雄：（十八時二分）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方才林委員所提有關股市價格之變動，國民黨於股市中賺取若干金額及劉泰英先生對於股市的看法等問題，本人在此提出簡單說明如下：

首先，台灣股市的交易量佔世界第三位，這是相當大的市場。股市價格主要由股市的供給和需求來決定，不過，如果有喊價以影響股價之情形，只要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的構成要件，即是違法證交法，我們會加以起訴。過去有譚老師和其他案件都是如此送出。

此外，股價行為係為公開市場的結果。所謂公開的市場，即是出高價者可以買到股票，就目前的情況而言，與其他國家做一比較，台灣的股價基本上仍是健全的。再者，目前股市有煽情的行為，因我們的股市一直在往進步的方向前進，針對股票市場有些煽情的說法，在本人最近參加一個Call in的節目中，我也對觀眾說明，以美國為例，對於股票價格的趨勢及判斷，都會經蒐集資料

後，以謹慎態度說明係經由過去資料分析的結果，並僅供個人參考。類此規定，本人已請證管會加以研究，並予以改進。所以，剛才提到有關政黨在股市中的操作，本人認為目前我國交易量為世界第三名，對於這麼大的交易量，目前並沒有操縱的力量，以上向林委員作一簡單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進行第五問。

林委員郁方：（十八時五分）既然沒有一個人可以操縱股市，為何要起訴譚老師？既然可以起訴譚老師，為何不起訴劉老師？若沒有操縱的力量，為何美林公司總經理發表看法後，你們就威脅人家，強迫人家喝咖啡？這種答復，以後編一標準答案即可，連總質詢都可以免了。

本席想請教蕭院長，多年來台灣南北發展失衡的情形非常嚴重，台灣南部其實擁有非常寬廣的平原、優良的國際港口以及豐富的農產品。最重要的是有一羣非常勤勞節儉的人力。此外，南部人納的稅，並不比台北人納的少，然而，南部的生活品質遠不如北部，以高雄為例，南部人吸的空氣是全台最骯髒的，

高雄人喝的水都是礦泉水，因為自來水廠供應的水，高雄人不敢喝。此外，高雄綠地的面積遠不如台北綠地的面積。高雄的加工出口區、造船廠、煉油廠、水泥廠、煉鋼廠，尤其是高雄港，為我們的經濟發展做了相當大的貢獻。然而，在南部的每一個人都覺得政府對他們的照顧遠不如北部地區。請問蕭院長是否了解南部人抱怨的心聲？

蕭院長，政府多年來的發展策略是重北輕南，南部地區的建設遠不如北部地區，南部人的生活品質更遠不如北部人。今天，本席看到蕭院長的施政報告，其中的第三點是要提高生活品質，本席相信每一個南部人聽到，都會長嘆一聲。蕭院長，我們南部人已成爲中華民國的二等公民。國民黨在台灣執政將近五十年，重北輕南，對於今天南部人所有的痛苦，國民黨應負起責任，難辭其咎。

本席祖籍美濃，出生於美濃附近的杉林鄉。在高雄中學求學，因此高雄可說是本席的故鄉。最近本席非常高興聽到蕭院長有意在高雄設一個行政院長南部辦公室。不過，過幾天後，報紙又說您決定不設了，本席想請教蕭院長，您當

初有意設此一辦公室的理由何在？後來又改變主意，理由何在？

本席基本上支持蕭院長在高雄設一辦公室，不過，本席不希望此一出發點只是安撫南部鄉親，只是虛應一應故事而已。若你只準備在高雄的辦公室設一、二位秘書，一、二具電話、一、二部傳真機，那它將只是一個聯絡中心，南部人不需要這樣的聯絡中心。如果南部辦公室只是你南巡時的休息處所，則它將成為你的行宮，南部人——特別是高雄人，不認為你需要一個行宮。本席請教蕭院長，如果你仍想設置南部辦公室，希望它具備何種功能及發揮何種功效？此外，不論行政院最後是否設置此一辦公室，本席希望未來您在規劃國家發展方向時，能夠重視南北發展嚴重失衡的狀況，多編列一些預算給南部。此外，本席必須提醒蕭院長，高雄地區的一百六十萬人口中，有六〇%來自勞工家庭，其中許多家庭收入菲薄，買不起房子，請問蕭院長，能否在高雄市興建一坪六萬元的國民住宅，大量地供應勞工朋友們購置？謝謝。

主席：林委員的質詢，由行政院蕭院長答

復。

現在請蕭院長答復。

蕭院長萬長：（十八時十一分）主席、各位委員。林委員提第五次質詢提及地方性的問題，本人認為極有意義。

首先針對林委員質詢及黨營事業的問題再作補充，林委員對本人的期許，我非常感謝，相信林委員及各位委員都希望本人能夠依法行事，因此，有很多事不能因為我是行政院長，自己想做什麼就做什麼，而應該是依法行事，而且應先訂出目標並經過詳盡的規劃之後才定案，這才是負責任的作法，希望林委員能夠諒解，並同意我的看法。

其次，關於南北發展不均的問題，如就整體的觀點來看台灣，其實整個自由地區即已存在著許多失衡的現象。今天質詢的委員中有來自離島、偏遠地區者，亦提及政府在該地的建設不足，這些都是事實。如此宏觀的角度來看待南北地區的發展，在建設、生活品質等方面，北部的確較南部進步，但這並非政府的政策故意如此，最主要的原因是，經濟環境的帶動，使得北部的發展較南部迅速。以目前的產業分布來看，南部偏

重如農業等基礎產業，而科技產業、金融業、專業服務業等多集中於北部，造成了南部人口外移至北部，政府的確應以政策糾正此一失衡現象，加強對中南部的建設。因此包括科技產業，政府亦有在南部設立科學園區、工業技術學院等，將科技移向中南部的政策，如此方能逐漸平衡南北的發展。換言之，政府將由結構性的更改著手來解決問題，否則僅有政策口號，實際效益是極有限的。

再者，林委員提及在南部設辦事處之事，本人深表同意。然而就因設辦事處不是作秀，而是要真正發揮其功能，故事前需作完善的規劃與評估工作，才能決定是否設立。目前此方案僅只是構想，尚未達到具體實施階段，未來規劃成熟後，政府將會明確宣告。

總言之，本人也是出身自南部，非常了解南部的潛力，也希望政府重視南北平衡問題，使區域能有均衡發展，事實上這也是政府的政策。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今日預定質詢的六位同仁皆已詢答完畢，現在休息，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繼續進行質詢。
休息（十八時十七分）